

二十八、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的 2026年常州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常州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80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07.11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2026年常州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翼企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19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8.6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